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邓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邓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邓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被告二

3、涉案金额:420,729,508.3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或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1民初304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就合同纠纷于2024年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油金鸿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1民初30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支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42072950.35元、违约金52404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286923382元,自2024年5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应以拖欠本金为42072950.35元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罚息;对应付未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复利);

2、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在承担判决第二项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就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对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合法所有的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收费权(质权登记编号为:03210889001091048500、03397133000409217573、0364678200109104176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承担判决第四项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14.96万元,涉及8个诉讼、仲裁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3.59%,均系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2、2025年1月,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部分员工的劳动争议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于近日收到其中仲裁案件的裁决书。

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进展案件中,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重大诉讼案件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尚未结案;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的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提起诉讼,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仲裁申请书

3、仲裁裁决书

4、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传票

5、衡阳市荣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书/传票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1月	张培赟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73.10	公司于近日收到裁决书,合计判决金额系1,061.34万元,尚未生效,公司准备提起起诉。
2		董军				566.53	
3		段崇军				521.26	
4		刘玉祥				407.71	
(一)前期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2,068.60	
5	2025年2月	郭见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626.00	仲裁待裁决;一审待开庭
6	2025年3月	张达威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207.96	
7	2025年4月	衡阳市荣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86.27	
(二)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1,320.22	
(三)前期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1项						1,043.31	公司于近日收到裁决书,合计判决金额系447万元,尚未生效,公司准备提起起诉。
(四)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5项						294.73	一审待开庭;一审待判决
合计						4,726.87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2025年4月30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能源”)收到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与电投能源进行资产重组。电投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投能源,证券代码:002128)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日期自2025年5月6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75666297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6,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长友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经营范围	矿产品生产和销售,煤化工、煤提质、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仅限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经营),筹建发电站及供热前期工程(仅限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供热、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仅限分公司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仅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仅限分公司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仅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仅限分公司经营)。
股东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MA0N3706R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1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投能源资本运作整体规划服务顾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安永(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税务咨询服务机构、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中介机构均已完成招标,部分中介机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通知》,拟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与电投能源进行资产重组。电投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8,505,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4%,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56,599,775.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8,813,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9%,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58,544,724.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00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27	2025-4-14	3%-4%	39.93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3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501020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1-02	2025-04-07	1.3%或1.95%	14.92
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924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1	2025-04-08	0.85%或2.3%	18.5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封闭16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227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1	2025-04-09	2.2%-3.0%	20.25
5	兴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21241225000-000000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7	2025-04-07	1.3%或2.24%	12.4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阳光金丰利乐享128期(机构专享)(产品代码:GD303099)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1-13	2025-04-22	2.3%-2.9%	6.37
7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375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26	2025-04-28	0.85%或2.3006%	7.69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613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4-09	2025-05-29	0.85%或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7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4-14	2025-05-29	1.7%或1.95%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83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18	2025-05-29	1.7%或1.95%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0787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4-28	2025-05-28	1.7%或1.95%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11,000万元和24,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6-5	2025-5-27	3%-4%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2-13	2025-05-27	3%-4%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鑫鼎60天持有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331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19	2025-05-27	2.2%-3.1%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327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20	2025-05-29	0.85%或2.2958%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21250303010-000000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3-04	2025-05-29	1.3%或2.15%	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432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3-05	2025-05-29	0.85%或2.35%	募集资金
7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613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4-09	2025-05-29	0.85%或2.30%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7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4-14	2025-05-29	1.7%或1.95%	自有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83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18	2025-05-29	1.7%或1.95%	自有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0787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4-28	2025-05-28	1.7%或1.95%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泰克”)50%股权出售给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柯泰克主要从事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根据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柯泰克5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27.7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柯泰克股权。

2、2025年4月30日,公司和永利股份签署了《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总经理办公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82791P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注册资本:81,321.344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永利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利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DMLQF3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3日

营业期限:2024年6月3日至2044年6月2日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9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柯泰克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72,260.40	20,319,580.22
负债总额	1,840,117.20	1,011,012.73
净资产	18,632,143.20	19,308,567.4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1,924.79	146,813.30
营业利润	-676,488.11	-692,598.16
净利润	-676,424.29	-691,432.51

3、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泰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4、股权结构

转让前: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大力德	1,000	50%
永利股份	1,000	50%
合计	2,